

旅游民宿有了国家级标准和规范要求

——国家旅游局发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最近，国家旅游局发布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明确规定了民宿行业标准，规定了旅游民宿的定义、评价原则、基本要求、管理规范和等级划分条件，并将从10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是国家旅游局联合国内部分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对我国民宿行业制定了指导性意见，对民宿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记者获悉，《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适用于正式营业的小型旅游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栈、庄园、老宅、民宿、山庄等。明确旅游

民宿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旅游民宿经营场所应符合本标准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听证会等民宿发展有关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经营主体应征得当地经营主管部门同意，从业人员应通过卫生培训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服务项目应通过适当方式以文字、图标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标准应明码标价，相关服务项目应按规定明码标价。经营场所内应张贴消防、治安、疏散、应急救援、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等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还对客房床单、被罩、枕套、毛巾等提出了要求。应做到每客必换，并配备客需物品提供箱或服务。客房卫生间应有通风换气设施，每天全面清理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服务质量方面，则要求服务人员熟悉当地旅游资源，可普通话提供服务，熟悉当地特色产品，可为宾客推荐。接待人员应遵守承诺，保护隐私，尊重宾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宾客的合法权益。

此外，行业标准将民宿划分为两个等

级，分别为金宿级、银宿级。金宿级为高等级，银宿级为普通等级。等级越高，表示接待设施与服务品质越高。金宿级范围应有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或有多处体验方便、特色鲜明的自然风光。建筑和装饰风格独特、风格突出、内外协调，客房装饰体现当地特色，符合基本服务要求。整体效果好，客房更应高品质舒适、布草、毛巾和客用品、整体系统舒适，等等。

具体内容可上同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全域旅游监管平台”启用 促成旅游综合监管新格局



苏州市旅游局进社区开展爱心助学打造幸福家庭活动

据苏州市旅游局消息，“全城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工作平台”培训会于2017年8月31日顺利召开，平台9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即日起，新产生的旅游事件属于旅游部门职责范围的，将在平台上转交属地旅游部门处理，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将在平台上移交市级相关部门办理，逐步形成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综合督查相结合的旅游综合监管新格局。

8月29日下午，苏州市旅游局机关党组成员赴平江历史街区社区开展“爱心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得到了社区居民的好评。

苏州市旅游局深入推进旅游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苏州市旅游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委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确保全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深入开展检查督查，采取明查和暗访两种方式，重点检查旅行社、农家乐、星级饭店、民宿、旅游景区等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旅游企业应急预案、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四大类12个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

期整改。

组织值班值守“百日攻坚”。抽调人员对旅游系统值班情况进行深入排查，通过日常查、随机查、月调度，推动值班力量下沉，值班带班领导带班值守率95%以上，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发挥“四大载体”建设功效。全市旅游市场

在社区，市旅游局机关党委代表局该社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学的贫困学子许昌昊同学开展助学帮扶三年的帮扶接力活动，送上第一笔爱心助学金。通过慈善传递爱心，传承美德，弘扬在新形势下扶貧济困优良传统，帮助他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日后自强不息，努力成才，回报社会和人民。

随后，市旅游局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前往下辖各小区小组，带着白米和粽子走进楼道和小巷，包饺子、墙面清除城市牛皮癣，为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创建文明城市建设添砖加瓦。以实际行动树立文明榜样，打造美丽幸福家园，得到了社区居民的好评。

旅游综合监管工作平台实现旅游监管共享，旅游警察大队有效治理非法营运客源旺盛，旅游巡回法庭推进司法机构服务旅游消费，无理由退货机制健全，旅游投诉办结率95%以上。

同时，该局积极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大局，逐步实现旅游监管覆盖全领域，切实优化旅游市场整体环境，有效提升游客满意度。

昆山市做好中秋灯会旅游安全检查工作

随着2017海峡两岸（昆山）中秋灯会临近，阳澄湖景区旅游安全工作部署迎“大考”，8月25日上午，昆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部长陈丽艳、市旅游局局长、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领导到阳澄湖检查旅游安全工作并进行动员。

检查组一行首先来到铂尔曼酒店、游客中心等地进行安全重点检查，查看了中秋灯会彩

灯制作点，并就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还对阳澄湖景区的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开展检查，检查组要求景区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设施和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游客安全，陈丽艳强调阳澄湖景区要继续做好压力测试以及安全清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夜间人员管控的应对能力。

座谈会后，检查组还和阳澄湖镇关于旅游安全工作和中秋灯会准备情况汇报，各部门就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反馈，针对假日期间游客接待和游客安全工作，陈丽艳要求一、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古镇居民，有识教育；二、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加强对民宿、餐饮场所的专项整治；三、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切实提升旅游行业安全工作。

常熟举办2017年度“品牌导游”评选

8月23日，常熟市旅游局在森林大酒店举办2017年度“品牌导游·品质导游”大赛初评活动，该市旅行社及景点的70名导游员和讲解员参加了比赛。

初赛活动中，各导游员及讲解员都认真准备，发挥出色，对接到的关于常熟市的景区讲

解及专题讲解的题目能应对自如，讲起常熟的历史文化名人及名物也都信手拈来，如歌豪迈，声情并茂的讲解赢得了评委们的好评。初赛前20名选手（6名导游员、14名讲解员）取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本次品牌导游员讲解员的决赛将在今年

品质线路”评选

11月举行，届时将评选出优秀讲解员、优秀导游词奖，比赛带动了广大导游员讲解员整体素质的提高，对推动常熟市旅游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政务公告

苏州市8月份旅游投诉信息公告

四、被投诉对象情况

本月投诉案件中，对旅行社投诉共计228件，其中擅自变更项目62件，占总投诉27%，降价等其他投诉26件，占总投诉11%，导游服务质量41件，占总投诉18%，虚假宣传7件，占总投诉16%，其他42件，占总投诉27%；对旅游社有购物或强制消费条款的投诉共计67件。

五、旅行社投诉情况

相关投诉涉及旅行社件次有：苏州名城旅行社42件、苏州国际国旅旅行社37件、苏州苏人游旅行社25件、上海万途国际旅行社苏州分公司17件、苏州友安旅行社17件、苏州现代旅行社12件、苏州青年国际旅行社10件、苏州悦途旅行社7件、上海海华国际旅行社苏州分公司7件、苏州景泰旅行社7件、苏州欣乐之旅旅行社7件、中国国旅旅行社6件、苏州康辉国际旅行社5件、苏州杨帆旅行社5件、苏州凤凰假期旅行社4件、苏州田野旅行社4件、苏州旅行社2件、苏州上铁国际旅行社2件、苏州三三旅行社2件、苏州同程旅行社2件、苏州中山旅行社2件、苏州文化之旅2件、苏州康泰旅行社1件、苏州康泰旅行社1件、北京渝牛旅行社1件、苏州一日旅行社1件，通过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主动沟通，上述投诉均因游客自愿，经协调游客所向游客表示认可或同意。

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所
2017年8月31日

类 别	投诉量及投诉件数	退票件数	退票率%
游	245	226	91%

二、旅游投诉分类情况
8月份已办结省内旅游投诉197件；出境游31件。

三、旅游投诉典型案例情况
8月份典型案例中，旅行社以强迫方式销售的共158件，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242072元。

类 别	投诉量	退票量	退票率%
游	188	181	27

类 别	投诉量	退票量	退票率%
游	73086.7	144488.4	98%

政务公告

2017年7月、8月新注册旅行社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苏州市旅游局审核，同意以下单位新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可经营范围均为内地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特将旅行社名称、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苏州真功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84；
设立地址：苏州桃花坞大街89号1号楼3楼；
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法人：周璐。

2、苏州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85；
设立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云龙路919号；
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
法人：孔凡。

3、太仓市莱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88；
设立地址：太仓市塘浦镇城北东路43号102室；
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法人：李军。

4、苏州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89；
设立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636号1-609室；
总投资：150万元人民币；
法人：郑冬。

5、苏州之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90；
设立地址：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星路88-1号；
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
法人：顾晓芳。

6、苏州伊森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91；
设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A1F-21单元；
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韩冬。

7、苏州酷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J503392；
设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B602-1单元；
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林海芳。

2017年7月、8月注销旅行社公示

经审核，如下旅行社因停业注销，公示如下：

1、江苏宝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L-J503353；
苏州清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3350；
苏州一鼎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260；
苏州书雷旅行社有限公司
L-J502642；

本版由苏州市旅游局主办
(本版由本报记者陈鹤霞、陈东兵采写编辑)